

(主管機關名稱)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對象		實施方式(以人次計)						總計人次					
		隨班訓練 (A)			專題講演及座談 (B)			小計 (A) + (B)			合計 (C) + (D)		
適用對象 (C)	依官職等 計次	簡任	薦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人次													
準用對象 (D)	依官職等 計次	簡任	薦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人次													
其他(未列官職等人員)(E)													

填表人：

人事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有關填表說明請詳參背面)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於**109年1月10日前**，由各主管機關（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將108年之執行情形彙整後電子郵件傳送至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電話：02-26531532，電子郵件信箱：rita@nacs.gov.tw）（免備文）。
- 二、本表所稱**適用對象**，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訓練辦法）第2條規定，係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所定人員，即「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至所稱**準用對象**，依本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係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及第18條所定之人員，即包括：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1）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3）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4）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5）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6）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7）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8）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9）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10）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 三、本表所稱**官職等**，「簡任」含警監、副長級12級以上、長級等；「薦任」含警正、高員級、副長級13級以下等；「委任」含警佐、佐級、員級等，至於**非前述簡、薦、委任人員**，請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比照相當官職等級統計，另未列有官職等級者，請列入「其他（未列官職等人員）」欄位統計。
- 四、本表僅須填報108年參加「隨班訓練」及「專題講演及座談」2種方式之人次。隨班訓練，係指於辦理各項訓練（講習）時所列入之行政中立課程（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專題講演及座談，係指各機關（構）學校利用集會等活動所舉辦之行政中立課程。至文官學院辦理108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等專班訓練，及各機關向文官學院申請辦理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之人次，已另由本會及文官學院等統計，請勿重複計入。
- 四、已參訓人次可重複計算，例如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甲員已參加隨班訓練1次與行政中立講演2次，則上開2項訓練均應計入甲員之參訓次（人次）。

（填表範例請詳參背面）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範例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實施方式（以人次計）						總計人次					
		隨班訓練 (A)			專題講演及座談 (B)			小計 (A) + (B)			合計 (C) + (D)		
適用對象 (C)	依官職等 計次	簡任	薦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1	2	3	4	5	6	5	7	9	5+5	7+7	9+9
	人次	6			15			21 (6+15)			10	14	18
準用對象 (D)	依官職等 計次	簡任	薦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56 (21+21+14)		
		1	2	3	4	5	6	5	7	9			
	人次	6			15			21 (6+15)					
其他(未列官職等人員) (E)		4			10			14 (4+10)					

填表人：王小花

人事單位主管：李大明

聯絡電話：02-1234-5678